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城县2025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220004-GXXY

采购人：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 2025 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220004-GXXY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5 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分标 1)

标项名称：“一喷多促”等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太阳能智能诱虫灯 30 盏、标志牌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分标 2)

标项名称：释放赤眼蜂防治甘蔗螟虫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赤眼蜂投放、标志牌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甘蔗生产季甘蔗砍收前完成所有服务，并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分标 1、2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磋商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文件的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文件中，需携带制作磋商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磋商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向阳路 20 号

联系方式：张股长 联系电话：0772-763318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 4 号之一通建中天城 3 栋 2-14

联系人：蔡淼 联系电话：0772-3311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淼 联系电话：0772-3311666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磋商外，其他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p> <p>7. 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p> <p>8. 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p> <p>9. 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如有，请提供）</p> <p>10. 信誉及业绩；（如有，请提供）</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p>
15.2	<p>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磋商服务的成本、平台发布、策划、宣传、编辑、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换版、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6.2	<p>1.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18.2	<p>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311666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4号之一通建中天城3栋2-14 (2) 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2-7633181 通讯地址：柳城县大埔镇向阳路20号 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

	<p>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标准计取/<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u>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u></p> <p>银行账号：<u>644517475</u></p> <p>备注信息：<u>代理服务费</u></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系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2.3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5 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

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单价报价超过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或者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该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

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磋商地点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分标 1、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一喷多促”等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	1	项	<p>1、实施甘蔗一喷多促 2 万亩（其中喷药+施肥 0.75 万亩，施肥 1.25 万亩），于 5 月份与 8 月份各作业一次；地点：柳城县；要求在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作业。</p> <p>2、用水量：每亩每次用水量不低于 5 升。药品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p> <p>3、一喷多促用药（相关参数）</p> <p>（1）5.7%甲维盐：每亩每次≥50 克。</p> <p>（2）1.5%苦参碱：每亩每次≥40 克。</p> <p>（3）大量元素水溶肥：每亩每次≥50 克。</p> <p>（4）28-表高芸苔素内酯：每亩每次≥10 克。</p> <p>（5）飞防助剂：每亩每次≥10 克。</p> <p>4、要求拟投入无人机每次不少于 5 架，拟投入飞手每次不少于 5 名。</p> <p>5、服务费用包干：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药剂，支付开展作业、技术指导、效果调查验收、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p> <p>6、服务时间需在 2026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一次，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一次，共计两次。</p> <p>7、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根据飞行轨迹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p>
2	太阳能	30	盏	1、产品符合 GB/T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

	杀虫灯			<p>标准, 并有市级或市级以上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灯体外形: 方形结构, 喷塑处理, 结构牢固, 性能稳定, 简洁大方。</p> <p>3、捕虫器外壳材质: 防腐蚀, 防生锈。灯体规格: 长×宽×高(约 250×250×580mm)。</p> <p>4、进风口尺寸: 约 150×150mm</p> <p>5、透明挡板, 撞虫面积: 约 0.15m²</p> <p>6、进风口风速: 约 6.0m/s</p> <p>7、电池采用使用寿命长, 安全环保的锂电池: 20AH, 电压: DC12V。</p> <p>8、太阳能电池板: 单晶硅或多晶硅, 50W, DC18V。</p> <p>9、电机: 节能无刷直流电机, DV12V/10W。</p> <p>10、3U 型诱虫灯: 电压: 12V; 功率: 15W; 三基色: 红, 绿, 蓝+紫外光, 靶标害虫专用光源。</p> <p>11、控制器: 光控, 时控, 充放电自动保护, 防护等级: IP67; 工作环境温度: (-35℃)-(+55℃)。</p> <p>12、集虫装置: 集虫桶采用镀锌材料做成, 与灯体相连接, 采用插槽抽拉式方式清理虫体。</p> <p>13、主支杆: 镀锌钢管表面喷塑处理或不锈钢材质, 高度: ≥3000mm, 直径: ≥60mm, 壁厚: ≥1.8mm。</p> <p>14、绝缘电阻: 2.5M</p> <p>15、杀虫灯灯头材质需为防阻燃材料。</p> <p>16、整机输出功率: 20W。</p>
3	其它配套服务	1	项	<p>1、免费提供飞防作业在线跟踪系统, 供业主及农户实时了解及跟进飞防作业进度与效果。</p> <p>2、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 1 块, 规格: 3 米长*2 米宽, 材质要求: 钢管、铁皮上覆喷绘);</p> <p>3、举办统防统治技术培训 1-2 期;</p> <p>4、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p> <p>5、提供病虫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p> <p>6、9 月底前, 组织专家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p> <p>7、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5%以上, 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30%以上。</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p> <p>2. 服务地点: 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p>2. 第一次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30%合同款；完成第二次服务工作和后续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 40%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包干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货物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p>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p>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免费提供药物使用（科普）技术指导，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具备相关技能证书。</p> <p>2. 供应商投入的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等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属于农药产品的必须提供相关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产品上述合格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p> <p>3. 如喷施后 4 个小时内遇到中到大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喷，以保证达到喷施效果。</p> <p>4. 对漏喷或喷施效果不达标的地块，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及时进行补喷，3 天内完成所有补喷。</p> <p>5. 喷施后造成作物（含喷施区域周边作物）受害（肥害药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天内进行挽救，造成损失的，应在 7 天内给予赔偿。</p> <p>6.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验收方式	<p>验收标准及要求：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标准通过审查与验收。</p> <p>2. 本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p> <p>3. 本项目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分标 2：释放赤眼蜂防治甘蔗螟虫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释放赤眼蜂防治甘蔗螟虫服务	1	项	<p>甘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区建设要求：</p> <p>一、甘蔗释放赤眼蜂面积、释放标准及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螟黄赤眼蜂是甘蔗螟虫的卵寄生蜂，是甘蔗螟虫的天敌，其专一性强，具有主动寻找螟虫卵寄生的特点。 按照当地甘蔗螟虫发生情况及时放蜂；共释放甘蔗面积1.2万亩（含）以上。 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本地优势品系。每亩每次放5个蜂球（内含5张蜂卡），整个生产季节释放5次。 使用技术和操作要求及安全性须符合广西地方标准。 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广西本地优势品系。 产品须经过广西农业植保系统大面积试验示范应用。 <p>二、螟黄赤眼蜂卡主要技术指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蜂种：螟黄赤眼蜂，采用本地优势品系； 中间寄主：米蛾卵； 寄生率：≥70%； 羽化率：≥85%； 弱蜂率：≤3%； 有效蜂量：≥1000头/卡； 蜂卡质地：具备防蚂蚁功能，纸质，可降解； 供应量：≥100万张蜂卡/次； 时间：蜂卡从出厂到放蜂点≤6小时。 <p>三、放蜂治螟配套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示范区第一、第二代甘蔗螟虫发生期监测预报（含性诱剂及装置）； 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1块，规格：3米长*2米宽，材质要求：钢管、铁皮上覆喷绘）； 举办放蜂治螟技术培训1-2期； 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 提供病虫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 甘蔗砍收前，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30%以上。 安装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系统一套。 为确保同类作物可同时开展无人机放蜂，供应商拟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8台，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人员不少于8人。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甘蔗生产季甘蔗砍收前完成所有服务，并组织专家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2.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50% 合同款；通过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包干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货物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具备相关技能证书。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及要求：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标准通过审查与验收。 2. 本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澄清函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磋商,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磋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磋商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或者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

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

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服务）；成本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磋商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作磋商无效处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1：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0~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分 (满分30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实施步骤、进度安排、作业地块风险评估措施、作业结果质量控制措施、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效果跟踪调查、项目现场查定验收等独立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10分）：服务方案简单，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不全面、没有可操作性。</p> <p>二档（20分）：服务方案较详细、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服务方案，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较深刻、可操作性较强。</p> <p>三档（30分）：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详尽、合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p> <p>注：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0~30分
2.2	技术方案分 (满分30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一喷多促”策略部分：药品选择、使用方法、效果保障、安全保障、作业时间选择等。(2) 杀虫灯的技术参数、安装方法、安装位置、使用效果等。(3) 防治效果调查部分：病虫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等；(4) 配套技术宣传培训：防统治技术培训1-2期、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等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10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太完整，可行性较差；</p> <p>二档（20分）：技术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p>	0~30分

		<p>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p> <p>三档（30分）：技术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完全适应项目的要求。</p> <p>注：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2.3	<p>服务承诺分 (满分 12 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独立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4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含）的。</p> <p>二档（8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承诺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完全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9 个小时以内（含）的。</p> <p>三档（1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承诺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完全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6 个小时以内（含）的。承诺有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并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p> <p>注：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0~12分
2.4	<p>拟投入的人员、设备配置分 (满分 10 分)</p>	<p>1.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持有经第三方培训后颁发的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数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达到 5 人的基础上）的，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植保无人机数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达到 5 台的基础上）的，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植保无人机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1）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内供应商为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社保证明。</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手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操作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为购买二手无人机或者租赁的，二手无人机需要提供购买协议及原购买</p>	0~10分

		人的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为租赁无人机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持有人购机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2	业绩分（满分8分）	<p>1.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中标（成交）的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农作物飞防、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等），每项得 4 分，满分 8 分。</p> <p>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计分。</p>	0~8分
总得分=1+2+3			

分标 2：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0~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实施步骤、进度安排、作业地块风险评估措施、作业结果质量控制措施、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效果跟踪调查、项目现场查定验收等独立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6分）：服务方案简单，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不全面、没有可操作性。</p> <p>二档（13分）：服务方案较详细、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服务方案，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较深刻、可操作性较强。</p> <p>三档（20分）：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详尽、合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p> <p>注：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0~20分
2.2	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主要病虫害防治策略部分。要素：列出主要防治对象、有监测点、有对应的虫情监测计划、明确螟黄赤眼蜂释放适期。（2）螟黄赤眼蜂田间释放技术。要素：有释放蜂量、释放密度、释放时间、释放方法。（3）防治效果调查部分。要素：设立对照区，有放蜂前、中、后期的全程各类田间调查，有调查方法；（4）配套技术宣传培训。要素：每个示范区开展技术宣传培训1期（含）以上、设置项目示范牌、编印发放宣传资料等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6分）：技术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太完整，可行性较差；</p> <p>二档（13分）：技术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p> <p>三档（20分）：技术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p>	0~20分

		<p>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扑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完全适应项目的要求。</p> <p>注：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2.3	<p>服务承诺分 (满分 12 分)</p>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独立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4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含）的。</p> <p>二档（8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承诺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完全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9 个小时以内（含）的。</p> <p>三档（1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承诺有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响应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完全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6 个小时以内（含）的。承诺有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并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p> <p>注：不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0~12分
2.4	<p>拟投入的人员、设备配置分 (满分 10分)</p>	<p>1.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持有经第三方培训后颁发的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数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达到 8 人的基础上）的，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植保无人机数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达到 8 台的基础上）的，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竞标时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植保无人机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1）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内供应商为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社保证明。</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手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操作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为购买二手无人机或者租赁的，二手无人机需要提供购买协议及原购买人的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为租赁无人机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持有人购机的发票原件扫描件）。</p>	0~10分

2.5	服务技术证明材料分 (满分16分)	<p>螟黄赤眼蜂蜂卡主要技术参数包括：蜂种、中间寄主、寄生率、羽化率、畸形蜂率、蜂卡有效蜂量、蜂卡防蚂蚁功能、蜂卡可降解功能、共8项。</p> <p>供应商提供以上产品8项主要技术参数植物保护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6分。</p>	0~16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2	信誉及业绩 (满分12分)	<p>1.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中标(成交)的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是指释放赤眼蜂服务等与赤眼蜂相关的项目)，每项得2分；满分4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计分。</p> <p>2. 供应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质量或服务、合同履约相关的获奖证书(与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相关奖项的不计入在内)，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计分。</p>	0~12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金额（元）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服务地点：_____；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标 1：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第一次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30%合同款；完成第二次服务工作和后续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 40%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分标 2：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 50%合同款；通过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 20%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注：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